湖北省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申请审批第三章　演出管理第四章　罚　则第五章　附则 　　经１９９８年７月２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施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省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湖北省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实施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以及演员个人，方可从事各类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演出的表演者或组织者以获取款、物或广告效益为目的的演出活动，包括以下方式：　　（一）售票或包场的；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个人演出费的；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的；　　（四）有赞助或捐助的；　　（五）以演出吸引顾客和观众，为其他经营活动服务的；　　（六）以其他经营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演出的范围包括音乐、戏剧、舞蹈、杂技、魔术、马戏、曲艺、木偶、皮影、朗诵、服饰、民间文艺等以欣赏为目的的文化艺术的现场表演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营业性演出单位是指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机构。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从事各类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营业性演出场所是指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为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和相关服务的经营单位。　　演出经纪机构是指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从事演出活动的策划、组织、联络、制作、营销、代理等服务的经营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演员个人是指：　　（一）从事演出但无固定工作单位的个体演员；　　（二）文艺表演团体和专业艺术院校（系）中临时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单位以外演出活动的演职员（以下简称在职演员）；　　（三）除（一）、（二）项外，其他单位人员兼职参加营业性演出的业余演员。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营业性组台演出是指除文艺表演团体的独立演出或者联合演出之外临时组合的营业性演出。　　第八条　县（含县级市，下同）以上文化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工作，对营业性演出实行分级管理。县以上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与营业性演出活动有关的事项。第二章　申请审批　　第九条　省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依据国家的总体规划，确定本省内演出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十条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５名以上具备表演技能的演职人员；　　（三）有固定的地址和与演出需要相适应的器材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第十一条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合演出的建筑物、必要的器材设备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　　（三）安全设施、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有必要的资金。　　第十二条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业务主管部门；　　（三）有５名以上具备相应业务水平的从业人员；　　（四）有固定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五）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依法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演员个人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１６周岁（杂技演员可放宽至１４周岁）；　　（二）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知识和表演技能；　　（三）业余及个体演员经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省属社会团体、驻鄂部队、省管大专院校、中央在鄂单位等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或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地区（含省辖市、州，下同）、县所属单位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出场所，应当向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地区、县所属单位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地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报省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由省文化行政部门发给《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持证向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但是，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除外。　　经批准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场所，应当持证报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性审批和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卫生许可证》，并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在该演出场所内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十七条　歌舞娱乐场所或其他综合性企业申请兼营演出业务的，应按有关规定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演出业务。　　第十八条　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设立营业性演出单位申请之日起６０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九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演出经纪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艺术表演团体的在职人员或者专业艺术院校师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经所在单位批准，向所在单位的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业余演员参加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经所在单位批准，并向单位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考核合格，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个体演员参加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持个人身份证明及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向户籍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考核合格，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单位或者演员个人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从事演出活动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第三章　演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进行跨地区营业性演出的，凭《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联系演出。接待其演出的演出场所或演出经纪机构应当于演出前１０日将演出节目和演出广告稿报发证的文化行政部门审查。　　第二十三条　除前条外，其他文艺表演团体在省内进行跨地区营业性巡回演出，应持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演出介绍信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到演出地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赴外省进行营业性演出活动，应持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演出介绍信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报省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出省演出证明。　　沿省界的县与省外毗连县所属文艺表演团体间的往来演出，由相关县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分别报省、地区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除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外，省外其他文艺表演团体来本省进行营业性演出活动，应持所在地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演出证明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报省文化行政部门同意后，到演出地地区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演出经纪机构申办组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前２０日向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一）演出申请书；　　（二）演出合同意向书；　　（三）演出节目内容材料；　　（四）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个人的演出证。　　第二十六条　演出经纪机构主办、承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办理与演出有关的各项报批手续；　　（二）安排节目内容；　　（三）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四）支付演职员演出费、场租费；　　（五）依法缴纳或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其中涉外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涉外演出时，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入出境手续、支付引进或派出团体或个人的演出费、巡回演出的全程联络以及节目安排。　　第二十七条　本省演出经纪机构在省内组织、邀请本省文艺表演人员进行营业性组台演出，应持所在地地区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演出介绍信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有关文件材料，到演出地地区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本省演出经纪机构组织、邀请有省外文艺表演人员参加的营业性组台演出，应持所在地地区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有关文件材料，报省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本省演出经纪机构赴外省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活动，应持所在地地区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演出介绍信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有关文件材料，报省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出省演出证明。　　第二十八条　省外演出经纪机构组台来本省进行营业性演出活动，应持所在地省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有关文件材料，报省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第二十九条　演员个人由演出活动审批部门核准审批后，可以参加由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但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业余及个体演员参加营业性演出的，由邀请其演出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报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并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上盖章。按合同约定在固定场所连续演出一段时间的，按一次演出活动办理。　　在职演员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任何演出，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若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经所在单位审批盖章后，由邀请其演出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报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举办全国性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或者举办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应经省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及外国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来本省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由承担涉外演出业务的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承办单位应当在演出前４５日向省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方可签订正式合同，并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省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第三十二条　申办涉外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向省文化行政部门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一）演出申请书；　　（二）中文和外文两种文本的演出合同意向书；　　（三）演出节目内容材料和节目录像带；　　（四）外方文艺表演团体及演职人员名单、艺术水平和资信情况证明。　　申请跨省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申报前还应当提供演出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函。　　第三十三条　本省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个人出境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省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专业艺术院校经批准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地区及外国的艺术专业人员到本单位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临时需要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承担涉外演出业务的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和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获得批准的，到省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第三十五条　在文化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农村业余文艺表演团体，在本省范围内演出，一年内从事营业性演出时间累计不超过３个月的，不得发给《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但其演出活动应当报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营业性演出时间一年内累计超过３个月或到外省演出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在文化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学校、机关等单位所属的群众性业余文艺表演团体不得举办营业性演出。艺术水平达到一定要求且确需在所在地临时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报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与演出场所签订演出合同；参加组台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个人应当与演出经纪机构签订演出合同；在职演员被邀请参加营业性演出及拍摄电影、电视节目的，邀请单位应当与其所在单位签订演出合同。演出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演出活动名称；　　（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及主要演员；　　（三）演出节目内容；　　（四）演出日期、地点、场所和场次；　　（五）演出票价及售票方式；　　（六）价款或酬金及支付方式；　　（七）演出收支结算方式；　　（八）演职员食宿、交通安排和各种附带费用；　　（九）违约责任；　　（十）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式；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当事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涉外演出合同还应当包括合同当事人的国籍、住所、使用文字及其效力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组织社会福利性募捐义演活动，主办单位必须持上级主管部门和县以上民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按本办法规定报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主办单位和演（职）员不得从中提取报酬；募捐义演结束后１０日内，主办单位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演出财务收支情况必须接受审计监督。　　前款所称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包括门票、捐赠款物和广告赞助收入；必要的成本开支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演出所需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舞台美术布景、场地等的租用费以及宣传费用等。　　第三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等营业性演出场所邀请省外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个人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报省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在宾馆、饭店、商场、餐饮场所以及其他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临时从事演出的，应报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在街头、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活动，除按前款规定报当地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外，同时还须经所在地公安、城管等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举办大型演出（包括庆典、纪念性演出等）活动，主办单位应在举办前１０天报当地县以上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勘查现场，制定保卫方案，核定、落实必要的治安保卫力量。　　第四十一条　需要经过审批的演出活动，应在办理完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新闻宣传、出售门票。　　第四十二条　营业性演出的票价和营业性演出场所的场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演员的演出收入应当依法纳税。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邀请未事先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的在职演员或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员个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及拍摄电影、电视节目的，由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演出或补办手续，并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演员个人给予警告，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在歌舞娱乐场所及宾馆等其他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由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或补办手续，并处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演出，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营业性演出单位和演员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处罚决定记录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上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处罚决定通知发证机关。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文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演出市场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个人、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机构的合法权益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参与、包庇违法演出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有关营业性演出的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